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5,360股英偉達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百萬港元)。

由於與(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5,360股英偉達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23.93美元(相當於約964.16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英偉達之資料

英偉達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汽車市場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英偉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 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十八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000	209,391,000	26,974,000	209,858,000	60,922,000	473,973,000
除稅前收入	9,941,000	77,340,980	4,181,000	32,528,180	33,818,000	263,104,000
淨收入	9,752,000	75,871,000	4,368,000	33,983,000	29,760,000	231,533,000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66億美元(相當於約2,070億港元)、約221億美元(相當於約1,719億港元)及約42,9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4,369百萬港元)。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15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2,461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收取之代價與所出售英偉達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8百萬港元)。

由於與(i)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5,360股英偉達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的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55,050股英偉達股份(已按英偉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生效的1拆10比例分割股票)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的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106,390股英偉達股份(已按英偉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生效的1拆10比例分割股票)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